**附件2：**

**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**

****第一章 总则****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规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，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行及活动的监督和指导，保证各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、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，其基本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，保证学生社团健康、科学发展，具体指导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、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等工作。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，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。

****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及程序****

第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条件

（一）师德高尚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；

（二）关爱学生。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；

（三）学有所长。具有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和专业发展的能力；

（四）愿意接受社团挂靠单位和校团委的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程序

（一）社团指导教师从本校教职工中选聘，一般由教师本人向社团挂靠单位提出申请，也可以社团提名或各单位推荐；

（二）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即社团聘教师，教师选社团，经双方达成一致后，由社团挂靠单位审核、校团委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；

（三）社团指导教师如有变更，须向本社团挂靠部门及校团委提交书面说明，经批准后方可变动；

（四）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，每个指导教师只能担任一个社团的指导工作，每届任期一年，任职期满，考核合格，可续任；

（五）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在每届期满前后进行，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；

（六）社团因故被注销时，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。

****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****

第五条 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，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，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有关章程、条例等做好活动规划、专业研习、改选交接等工作，并指导制定学生社团学期工作计划，确定工作重点，做好期末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审定并指导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提高社团活动的层次与质量，每学年至少组织6次本社团活动并在活动期间随队指导。每月至少组织参加1次本社团会员大会，检查学生社团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学生社团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解决，保证社团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，注意加强与学生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，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优秀评选。负责社团主要学生负责人的指导和培养，确保社团负责人政治上可靠、业务上突出。

（五）指导社团的换届、招新和日常管理。学生社团成立或变更时，负责指导起草和修改学生社团章程。加强本社团财务管理，定期审核社团帐目、资产等财务情况，积极配合校团委、挂靠单位做好财务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善于发现、总结和宣传社团活动及社团会员中的先进典型；对社团活动及工作中存在严重过失、造成不良后果的会员，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。了解和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，及时处理本社团突发事件。

****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考核和奖惩****

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社团挂靠单位和校团委根据本《办法》第五条进行考核，每学年考核一次。考核采取本人自评、社团会员评议、社团挂靠单位和校团委考评相结合的办法。考核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。

第七条 对于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称职及以上的按照每年30个课时计入本年度教学工作量并发放社团指导津贴，津贴标准按50元/课时计。

第八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“优秀社团指导教师”评选，对工作出色、成绩显著的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。

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会员在国家、省、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，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社团挂靠单位有权向校团委申请解聘社团指导教师：

（一）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作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者；

（二）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工作职责者；

（三）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；

（四）社团工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者；

（五）发现有不良言行、影响社团指导教师形象者；

（六）因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者。

****第五章 附则****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。